

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

一、申請者：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8 樓)

二、製造廠商：深圳市合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設備名稱：可穿戴手持翻譯設備(Wifi/LTE)

四、廠牌：ADATA

五、型號：TC500

六、審定類別：

(1) PLMN10 (107 年版) LTE 系統【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 dBm、適用於工作頻率：

FDD UL 885~915MHz、1710~1785MHz、1920~1980MHz、2500~2570MHz

DL 930~960MHz、1805~1880MHz、2110~2170MHz、2620~2690MHz】

(2) EMC【CNS13438 乙類】

(3) Safety【CNS14336-1】

(4) LP0002：802.11 b/g/n_HT20 / 11 channels / 22.23 dBm/ 2412~2462 MHz

802.11 n_HT40 / 7 channels / 23.28 dBm/ 2422~2452 MHz

七、審定日期：108 年 08 月 19 日

八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、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，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。
2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3. 天線型態:PIFA antenna，增益：0.65dBi(900MHz)、1.15dBi(1800MHz)、1.35dBi(2100MHz)、0.74dBi(2500MHz)、1.17dBi(2600MHz)、0.37dBi(WiFi 2.4G)。
4. 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(MPE)標準值1mW/cm²，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.0872139mW/cm²，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。
5. 本設備不具備拍照功能。